**潮州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条 为了促进节约用水，提高节水意识和节水积极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单位（含企业、小区）或个人在潮州市节约用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和成效的，可以按照本办法给予奖励。因生产、生活用水规模缩减或者转产等非节水因素减少用水的，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。

第三条 节约用水奖励包括节水型单位（企业、小区）奖和节水先进个人奖。单位（企业、小区）或者个人获得奖励的，由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授予荣誉证书，并按照本办法规定标准一次性发放奖励资金。已获奖励的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第四条 节水型单位（企业）奖申报条件和材料：

　　（一）按要求开展了水平衡测试工作及合格报告；

（二）取得市级或以上节水型单位（企业）称号的证明；

（三）积极配合市节水办的创建工作，无违反相关节水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第五条 节水型小区奖申报条件和材料:

(一) 取得市级或以上节水型小区称号的证明；

(二) 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定期开展节水宣传，提高居民节水意识；

(三) 积极配合市节水办的创建工作，无违反相关节水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第六条 节水先进个人奖申报条件和材料：

（一）在中水、再生水、雨水和海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利用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；

　　（二）在研究、推广节约用水技术、工艺、设备、器具等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；

　　（三）在节约用水宣传、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；

　　（四）举报或者制止严重浪费用水、擅自取水等行为，且查证属实的；

　　（五）在节约用水工作中有其他突出贡献的。

第七条 节水奖励资金按照下列标准发放:

(一) 节水型单位（企业、小区）:按照20000元/个给予奖励;

(二) 节水先进个人奖:按照2000元/人给予奖励。

第八条 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局统筹落实。年度奖励数额有限，由市节水办按申报时间先后顺序，从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中评选确定。其中获省级节水型单位（企业、小区）或先进个人称号的，将优先考虑。

第九条 申报时限为每年11月15日前，用水单位(企业)、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单位、个人应按照规定时限填写《潮州市节约用水奖励申请表》后向市节水办申报。

第十条 市节水办按照下列程序组织评选:

(一) 由市节水办对申报主体所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实，评选确定获奖名单。

(二) 由市节水办将获奖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限为7天。

(三) 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后，由市节水办通知获奖单位、居民小区物业和个人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发放节水奖励资金。

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，对违反《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》有关规定的，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凡弄虚作假，骗取节水奖励的，由市节水办撤销荣誉称号及追回奖金，并不再受理其奖励申报。

第十二条 各县（区）节约用水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订辖区节约用水奖励政策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节水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